市场监督执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是主管海口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直属部门。主要内容为开展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网络交易、统一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管理，开展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户工作，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全省加快形成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2.项目的主要内容。为了确保市场监管工作的有序开展，本项目是用于后勤保证相关工作。主要用于党建工作、办公场所租赁、办公设备购置、水电物业、办公场所维修、网络通信、报刊、被装购置、乡村振兴和帮扶工作、公务接待等。

3.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34590000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35492612.1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34590000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35492612.1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0元，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0元，单位全年预算数0元。

4.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35470177.1元，资金总额-执行率99.94%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35470177.1元，财政资金-执行率99.94%

专户全年执行数0元，专户-执行率0

单位全年执行数0元，单位全年执行率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健康有序发展。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3、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传销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等违法行为；4、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确保安全生产；5、做好计量、标准化工作，推动标准体系研究建设，实施商标、品牌战略；6、：强化质量监管，深入开展质量强市工作；7、改革企业监管方式，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专项整治力度；8、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9、强化执法力度，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10、加强全市范围内的价格监管工作；11、加强知识产权的维护和发展。

阶段性目标：2022年度市场监督执法项目绩效目标设定9个总指标，均已完成。12345年值班天数360天以上（含），案件受理宗数50宗以上（含），产品抽检完成率90%以上（含），食品安全等宣传覆盖人数50000人以上（含），特种设备抽查完成率90%以上（含），投诉举报咨询业务30000宗以上（含），产品检验准确率90%以上（含），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健康有序发展，市场主体的满意度90%以上（含）。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我单位对部门的市场监督执法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该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从而提高市场监督执法项目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3.评价方法。

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综合事务项目的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4.绩效评价标准。

我单位对市场监督执法项目采用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3年5月30日收到《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海财税〔2023〕1322号）文件通知要求，我单位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立绩效评价对象，确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与被评单位沟通交流，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报单位领导审批，进行绩效评价报告公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该项目绩效目标已超额完成，有效保障了市场监督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状况良好，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收支 、政府采购、资产、合同管理理等相关法规制度。项目资金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单位、财审部门、市财政支付局三方共同管理，会计核算由市财政国库支付局负责，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支出。经综合评定，本项目评分为96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按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分类管理，专人负责，集体分工协作。通过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更有效地指导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1.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规范、精细、现代、全方位”作为共同目标，克服工作繁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大力推进创新创优，服务水平、工作效能、市场监管工作水平有了明显提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工作思路，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保证质量，抓好监督检查。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对于需要进行招标的严格执行相关的政府招标程序，对项目的执行完毕进行验收。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与项目预算资金匹配率高，项目预算的执行率较高，项目的完成质量较好，财政资金得到了有效的利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年度项目资金管理状况良好，市市场监管局采取了四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践行自控、互控、监控三防线有效举措，形成责权分明、平衡制约、规章健全、运作有序的内部控制制度。二是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严格规范财政性资金拨付管理的通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合同审查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三是会计核算业务由市财政国库支付局管理。项目支出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及支付进度由市国库支付局集中支付，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实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和督办机制，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单位实施重点督办，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加大项目预算执行力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我局对2022年的工作部署和工作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为期一年的市场监督执法项目的实施于2022年12月底全面高质量实施完成，2022年市场经济秩序健康有序发展。

12345年值班全年24小值班，年度实际完成365天，案件受理宗数1623宗，产品抽检任务100%完成，食品安全等宣传覆盖人数100000人以上，特种设备抽查完成年度抽检任务100%，投诉举报咨询业务286941宗，产品检验准确率100%，年度市场秩序稳定健康有序发展，市场主体的满意度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期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预期效益目标。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助企纾困显成效，市场活力不断激发。1.市场主体突破百万关口。截至11月，海口市新增市场主体715952户，同比增长194.87%，在全省占比为81.16%。其中企业新增159390户，同比增长86.04%，在全省占比为68.84%；个体工商户556487户，同比增长254.50%，在全省占比为85.61%。海口市存续市场主体1347911户，在全省占比为57.89%。2.企业开办服务更加便利。出台《助企业纾困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措施》十三条；推广自助机、柜在各级政务中心、部分银行网点使用，提供自助柜系统自动转邮政寄递功能；开通“银行网点一站式服务快捷通道””实现线上线下企业开办业务与银行开户业务链条全闭环；电子印章在企业开办环节实现签署功能；优化《进口药品通关单》，将药品进口申请备案时间由“进口药品到岸后”提前到“进口药品启运后”，免费为企业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凭证，便利进口药品在境内其他地区流通销售。3.查阻点破难题“四个实现”提高体验感。实现全市通办。全局各审批服务窗口均可提供企业电子档案查询服务；实现全市通查。企业电子档案查询地点不再以行政区划和注册资本进行划分，企业和群众可以自主选择，就近查询；实现自助查询。全省率先投入11台电子档案查询打印一体机实现企业电子档案查询自助办理；实现档案免费邮寄。减免企业档案邮寄费用，实现企业迁移“零成本”，办事群众感受到服务便利。

（二）加强“四个安全”监管，努力打造人民群众安全、舒适安心的消费环境。1.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任务防范风险。全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计划10312批次。涉及食用农产品和预包装食品等32大类。截止10月底，已完成抽样任务9476批次，抽样抽样进度91.8％。开展“你点我检”“你送我检”便民活动120批次，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满足消费者个性化抽检需求的服务。核查处置食品抽检不合格案件445宗，处置率为100%；开展校园周边食品销售专项整治，实施100%全覆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市共抽查341家，抽检预包装食品144批次，合格率为99.3%，下达责令改正通知9份；完成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437家，累计开展日常巡查413家次，组织开展食品生产领域“大整治，大排查”、进口冷链食品、食用油、豆制品、月饼、粮食加工品等多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发现并完成问题整改处置125个，整改率100%。建立食品生产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备案制度，在产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率100%。积极鼓励重点食品生产企业推行HACCP、ISO22000等质量体系认证，累计通过体系认证企业36家，规上食品生产企业认证率100%；3.完成博鳌亚洲论坛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85家一二级食材供应商和89种食品品种开展信息核查和溯源，快检果蔬5577批次，销毁阳性果蔬30公斤，检测食品样品1335件，快速检测1950份。圆满完成省第八次党代会、际消博会等14场重大活动四万多人次的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实现食品安全保障零事故。4.加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全年共巡回快检24009批次，监督凤翔和南北两大批发市场快检筛查48800批次，监督销毁阳性果蔬593公斤。开展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328批次，合格率98.0%。开展豇豆质量安全“百日攻坚战”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对豇豆加工经营主体排查建档355家，检查各类市场主体5805户次，未发现超标或不合格等异常情况。5.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全市19474家餐饮服务单位的风险等级评定率100%，量化等级评定率97.68%。全市现有4881家餐饮服务经营者实施了明厨亮灶，其中有1292家实施了“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市855家学校（幼儿园）食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率达99.9%，智慧监管的精准度、有效性及社会群体度得到提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餐饮服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共检查餐饮店40777家次。开展食品安全考核，全市持证经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考核率71.57%。积极开展反餐饮浪费和公筷行动宣传，发放文明餐桌倡议书11880 余份，检查指导15507 家次，约谈259多人次，印制宣传海报27680份、制作桌牌14480个，举办8场现场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4232余份，接待群众咨询1603余人次，形成人人参与、人人自觉的浓厚食品安全氛围。6.加强食盐和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对4家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和13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理，实行年度全覆盖检查，实现企业自查报告率、发现问题整改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通过率均达100%。推进特殊食品“守查保”专项行动，检查发现问题678个，处置率100%。开展“三无”老盐、特殊食品经营环节、婴幼配方乳粉共9轮次的整治排查、宣传、培训、约谈活动，制定“三专三有三严禁”经营规范，发放专区提示牌27500个，持续规范食盐和特殊食品经营行为。7.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成立海口市药品安全委员会、海口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海口市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任务专班，形成各部门依职能共护海口市药品安全新局面。深入开展全省统一部署的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护航行动”，先后组织药品流通渠道专项、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专项、打击网络违法违规销售药品等6个专项行动，完成药品流通领域229批次抽样任务，组织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1次；严抓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防控。始终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持续开展零售药店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不松懈，督促零售药店从严从紧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六必须”措施，特别是销售“四类”药品必须上传实名信息至“海口市疫情防控信息登记系统”。组织25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进行集中约谈，先后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力的157家零售药店进行处罚并曝光，发布了四批典型案例予以警示，吊销许可1家，移送公安部门查处4起；加快推动市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对标创建工作要求，立足海口市实际，突出自贸港特色，打造“两园一墙”（两个药品法治宣传主题公园，一处药品法治宣传文化墙），依托“一号一平台”（公众号“海口药闻”和“市监@法APP”学习平台），推广企业“样板间”（“两品一械”企业参与药品法治宣传教育示范点创建活动），打造药品法治宣传文化阵地，推动医药行业自律，营造社会共治有力局面；持续做好药品安全监测。全年共收到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2733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153份、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311份，均完成审核、评价工作，我市“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数量稳步增长，报告质量明显提升，为“两品一械”监管和临床合理使用提供有力数据支撑。8.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监督检查，对全市28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使用单位实行三轮全覆盖，下达整改通知书2份。加强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质量监管，实行试剂销售登记报告制度和消费者购买实名登记制度，落实产品追溯管理。开展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发现缺陷项114个，全部跟踪整改到位。开展口腔服务专项整治，检查全市223家口腔医疗机构，防范医疗器械使用环节风险。开展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经营行为专项整治，检查企业295家，约谈9家，确保医械安全。9.加强化妆品安全监管。完成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样118批次。持续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采取线下实体店检查、第三方平台排查、经营者座谈等方式，检查指导企业规范123家，查处1家。开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系列活动，发放张贴宣传手册、宣传画6069册张、横幅12条，播放宣传视频2500余次，短视频2条，其中“如何科学选择儿童化妆品”短视频被省药监局评为优秀“云展播”短视频，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安全用妆的良好氛围，培育科学理性的化妆品消费观念。10.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组织实施电梯、游乐设施、城镇燃气、“黑气瓶”等专项隐患排查整理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248人次，检查特种设备单位496家次，检查设备5788台（套），排查整改隐患141项，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完善特种设备联合检查机制，对21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实施检查“全覆盖”。联合中石化金盘供气站开展模拟泄气罐车连接管道泄露应急抢险演练，组织远大购物中心、新城吾悦广场等69家重点接待单位开展电梯故障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11.上线全省气瓶监管平台应用。全市20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全部建设完成企业信息化充装平台，申请使用专用颜色气瓶并备案凹印标志，完成气瓶登记48万只。我局将上线试运行液化天然气系统平台，打通连接充装、检测、监管各环节数据，争取在年底实现各类气瓶充装信息化管理。12.推动质量强市深入开展。举行海口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揭牌仪式，委托省质量协会开展质量诊断，帮助企业查找分析质量问题原因，打造“对接式”“扶助式”“上门式”服务，努力形成质量监管与技术扶持合力，力争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13.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查各类生产销售单位9000家次，涉及烟花爆竹、电线电缆、车用尿素、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等产品，加强对产品的监管，力争确保质量安全。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检查，共检查电动自行车或其配件的销售维修企业1151家次、立案44宗，罚款71000元，查扣236辆涉嫌超标电动自行车。加强工业产品监督抽查，抽检21批次，推动企业严把产品质量关。

（三）服务与监管并行，开展专项整治和执法行动，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1.落实“四个最严”“铁拳”行动有成效。截止10月底，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1623宗，办结1323宗，罚没款935.52万元，案值635.92万元。海南递鲜勃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用农产品案在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评为典型案例。2.强化重点领域广告监管。聚焦金融投资、房地产、教育培训、旅游、医疗美容、药品、食品、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依托国家总局广告监测数据平台、省局监测系统、第三方监测平台，对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和市辖区户外广告开展重点监测，处置广告线索366条，线索调查处理率100%。开展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联合市住建局等部门联合执法13次，立案16宗，罚没款163.04万元。组织开展整治涉养老诈骗“食品”“保健品”等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查办涉养老诈骗违法广告案件 5宗，罚没款2.77万元。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加强对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炒作行为监测，检查市场主体总数1417家，监测网站72个，互联网广告248条，未发现涉及导向广告违法行为。3.加强网络交易市场监管。统筹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建设,增强对离岛免税“套代购”网络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络监测能力，开展“网剑”“7.1纪念币章”等专项行动，在跨境电商、离岛免税等领域案件办理取得突破，办理网络案件78宗，罚款98.7万元。组织开展第三方电商平台落实“百家电商平台点亮”行动，整改清除114户。依托网络交易监测五级贯通系统快速核查处置各类涉嫌网络违法线索700多条，有效规范和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共办理各类知识产权违法案件243件，罚没款66.5万元。落实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设立。出台制定的《海口市知识产权信用档案暂行制度》等五项办法和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印发《海口市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暂行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制定出台《知识产权（商标代理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衔接机制，联合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办结我省首宗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为我省建立完善“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提供了样本。5.加强商品价格监管。贯彻落实“平价菜”保供稳价工作，共出动检查人员34573人次，检查农贸市场18916家次，商场超市10407家次，查处农贸市场价格违法行为112宗。全市农贸市场秩序良好肉菜价格平稳，基本达到了市政府保供稳价的工作目标。开展涉企收费护航专项整治，开展商业银行、交通运输、转供电、教育、殡葬、医疗收费检查，立案6宗，责令清退多收各类违规收费594.02万元，罚款63.22万元。6.加强消费维权处置。截至11月30日，通过12345海口智慧联动平台，共接收公众诉求办件286941件，办结率97.67%，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2.04万元；诉转案”81件，处罚72.74万元。积极推进“放心消费在海南”创建活动，成立海口市放心消费创建办公室，232家市场主体通过“放心消费单位”评定，4个商圈通过“放心消费商圈”初评和省创建办复审，421家实体店公开承诺无理由退货，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经营者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为一体的消费环境建设共治格局。7.积极推进地方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发布海口市电子竞技场馆星级划分与评定等4项团体标准；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建12345政务服务热线服务规范等6项地方标准起草；对演丰咸水鸭饲养管理技术规程等9项地方标准复审。全年共有177家企业、591项标准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8.积极规范认证检测市场行为。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截至11月，海口市各类有效认证证书4839张，占全省67.39%；涉及获证组织1582家，占全省63.1%，有效质量认证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信誉。开展强制性认证产品及儿童用品专项检查，涉及产品种类34种400个100余款，责令整改6家。开展自愿性认证从业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省市区所四级联合检查72次，涵盖自愿性认证从业机构31家，检验检测机构41家，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9.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和制止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废止存疑文件24个、修改存疑文件14个，做到动态清理废除违反公平竞争标准的现行政策措施。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立案39宗，罚没款49万元。10. 信用监管与信用服务双轮驱动促发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56项，抽取17167户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32项，抽查检查对象2454户。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年报引导诚信经营，海口市企业2021年度报告率达88.03%。指导服务9861家企业修复信用，促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11.加强计量监管完善计量服务。指导帮扶企业进行网上备案及强检计量器具服务，截止11月底，共备案530家单位的54766台计量器具。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协调省计量所对81家集贸市场周期检定13057台计量器具。帮助26家集贸市场完善计量管理制度，配置公平秤。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联合省计量所上门帮扶椰树集团有限公司的15台电能表开展现场不拆卸校准，助力企业节能减排。”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做法**

2022年，我局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切实履行职责，主动积极作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市场监督力度，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三大安全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市财政对该项目的投入是对我局职责职能的资金保证。加强业务培训和法律宣传，提高各级业务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是保证工作质量，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要求。

**（二）存在问题**

1. 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指标有待进一步加快提升。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一网通办，证照分离改革等工作仍需全力推进

2. 综合执法队伍有待加快融合。执法专业化水平严重不足，综合执法队伍需尽快形成执法合力，缓解基层监管压力

1. 有关建议

**1.建立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建议集中力量加快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优化，创新信息化工作，为实现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提供有力支撑，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同时建议政府尽快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增强信用约束效力。

**2.健全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当前市场监督执法工作的重点，为规范执法行为，指导基层监管办案，建议省结合近年来的执法办案实践经验及当前的形势任务，将常用的执法办案工作制度、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文书范本汇编成册，下发执法人员人手一册，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堵住监督漏洞，提升市场监督效能。

继续服务于市场监管领域的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网络交易、统一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管理，开展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户工作等保障、紧紧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监管机制，在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守护民生安全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